

## 一般採購條款和條件 (“GTCOP”)

**1 範圍：**本 GTCOP 應適用於法台實體、其直接和間接子公司及其在亞太地區的所有相關企業 (“法台”或“買方”) 對產品和服務 (通稱“產品”) 的所有採購。本 GTCOP 連同任何可能簽署或未簽署的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經買方出具的採購訂單和其他文件，構成雙方就本協議標的達成的完整協議。銷售給買方所購買的產品的賣方，以及任何附上本 GTCOP 之文件當中所指定的賣方 (“賣方”)，在接受買方出具的任何訂單、採購訂單或等同採購要約之文件 (通稱“採購訂單”) 時，視為不可撤銷地接受整個 GTCOP 與接受買方購買產品有關的所有買方條款。賣方的任何條款、賣方出具關於此項產品之銷售及採購的相關文件對買方不具有約束力，即便其為訂單之基礎，或者經賣方援引在表格或其他文件中參考亦同。如賣方發佈的文件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應以以下優先順序為準：(i) 正式協議 (若有)；(ii) 本 GTCOP；(iii) 採購訂單；(iv) 買方出具的任何信函與相關文件，但其中另有明確說明者除外。

**2 訂單：**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撤回其要約或報價。買方可以在產品交付前，通過向賣方出具通知，撤回其下達的採購訂單。除非賣方在收到買方出具的採購訂單後三 (3) 個工作日內拒絕，否則視為賣方已接受買方出具的採購訂單。在接受採購訂單後，賣方不得拒絕交付產品。買方從賣方代表處收到的任何文件、資訊、要約、報價或書面確認應視為已由賣方授權代表出具。

**3 價格和付款條件：**如價格已經買方接受，則產品的價格應為賣方在出價單或報價單 (報價單) 中所述的價格。買方接受報價後，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提高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除非買方另有書面規定，賣方開具的請款單應以向賣方下訂單的買方實體的名義開具，並應記載買方應支付的淨金額，並記載應付總額之對應品項說明。買方不就在報價單中提及與說明且未經買方事先同意的金額承擔任何費用。賣方應支付與買方購買的產品有關的所有應付稅款、關稅或其他稅款或費用。

除非另有約定，買方應在收到賣方請款單後六十 (60) 天內支付產品價格，前提是收到的產品 (i) 狀況良好；(ii) 符合買方要求的規格、說明、圖紙、資料、保證 (明示或默示) 和/或其他約定的要求；(iii) 數量正確；(iv) 符合期限與時間；和 (v) 在採購訂單中確定的交貨地點 (以上統稱為“買方要求”)；和 (vi) 經買方驗收合格。如果買方對任一部分請款單有異議，買方有權減少、抵消或扣留部分或全部請款單金額而不予支付。賣方不得因買方作出的任何減少、抵銷或扣留行為而延遲或取消任何交付，在任何情況下，於支付產品款項的延遲均無權使賣方要求產品的任何留置權或擔保權益以確保價格的支付。

**4 交貨和檢驗：**時間對於買方的每筆訂單非常關鍵。根據 DDP Incoterms2020 之規定，在任何正式簽署的協議或買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產品的交付與產品的風險轉移，應於採購訂單中所述的指定交付地點進行。如果賣方未能在雙方約定的日期交付產品，或者交付的產品不符合買方要求的規格，買方可 (i) 在賣方試圖交貨時拒絕接受產品；並 (ii) 從替代供應商處採購類似產品並向賣方收取買方產生的任何成本差異；以及 (iii) 向賣方要求所有損失 (包括直接和間接損失)、支出損害賠償、律師費和因賣方違約而產生的費用。除非買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每筆訂單必須在買方之營業時間內交付。

賣方提供的產品須經由買方的檢查和核准。如果產品不符合買方之要求，買方不需承擔任何責任並得自行決定 (i) 拒絕接收產品並要求賣方重新供應合格產品；(ii) 要求賣方改正產品，使其符合要求；或 (iii) 從替代來源採購類似產品。賣方應承擔所有與賣方違約有關或引起的損失、成本、損害賠償、律師費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與重新供應、改正、處置、人力和運輸有關的費用。買方之權利將適用於產品之全部保質期，儘管買方在交貨時已執行任何產品檢查。特此澄清，對於已支付未符合買方要求的產品款項、下訂或接受未來訂單的付款，在任何時候均不構成買方已接受產品或買方拋棄拒絕和/或拒收產品的權利。

此狀況亦適用於，若由於賣方提供的進口所需文件存在任何差異或不足，致買方無法從有關部門獲得產品的清關，賣方有義務自行安排處置或退回產品。買方支付的任何預付款應由賣方立即退回。如有需求，賣方應負責迅速協助買方提供有關當局需求的所有檔案 (使用所要求的語言)，以便貨物清關。賣方應負責所有滯期費、扣留費或港口費，或因扣留或延誤貨物清關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和費用。

**5 所有權：**產品的所有權應在買方檢驗合格後，或在支付產品價款後 (以較早者為準) 轉移給買方。

**6 保證和責任：**賣方保證 (i) 本契約項下交付的產品品質良好，無材料瑕疵和法律瑕疵，符合其購買目的；(ii) 產品符合買方提供的規格、圖紙、樣品或其他說明；(iii) 產品符合所有標準、現行規範和適用的法律；(iv) 賣方交付的產品具有良好和可轉讓之產權；(v) 賣方向與接觸產品的人員提供充分且準確的警示，告知安全要求和與產品相關的危險；(vi) 賣方提供的與產品有關的所有資訊在重要部份都是真實和準確的，以及 (vii) 服務應以熟練和嫺熟的方式進行，並按照良好的行業慣例。賣方加入明示保證與聲明之行為，不得視為排除法律或事實上任何默示或明示之保證。在檢查、交付、接受產品或服務或向買方付款後，以上保證應繼續有效。

**7 智慧財產權：**賣方保證本 GTCOP 所設想的交易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賣方應自行承擔費用，以 (i) 保障買方繼續使用產品的權利；(ii) 在產品繼續符合由買方提出的規格的前提下，修改或更換產品的侵權部分，以免涉嫌侵權；和/或 (iii) 在沒有買方的協助下，準備、執行和提交實現上述目標所需的所有文件。

買方對買方提供或準備的與提供本契約下產品有關的所有圖紙、規格和其他文件擁有所有權和智慧財產權。賣方應對買方提供的所有此類資訊保密，並僅在執行買方發出的採購訂單所需的範圍內使用這些資訊。賣方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護買方的智慧財產權，使其免於賣方所授權、指示或控制的任何人之侵害，或買方將涵蓋買方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予以揭露的任何協力廠商的侵害。賣方應在產品供應後立即將所有此類規格、圖紙和資料及其任何副本 (無論採用何種形式) 退還給買方。

**8 健康風險和安全：**賣方保證，本協議下出售的產品將遵守與製造、銷售、分銷、交付、進口、出口、廣告、行銷，和/或運輸 (包括標籤和包裝規範) 有關的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安全和健康保障的法律、環境法和要求揭露有害物質的法律) 及執照與許可證的要求。賣方應向買方提供所有必要資訊，以合理協助買方和買方雇用的所有人員安全及處理、儲存、運輸、使用和報告產品的相關要求。

如果賣方有任何理由認為所供應的產品存在任何瑕疵，會使產品對任何可能的接觸者存在不安全情形，或使產品的消費者面臨死亡、受傷或財產損失的風險，賣方應立即書面通知買方，否則，賣方有責任支付相當於缺陷產品價值五 (5) 倍的違約金，作為買方損失和損害的真正預先估計。賣方應自費召回買方已售出的瑕疵品、收集和處理此類產品，並配合買方採取一切補救措施，以儘量減少任何瑕疵的影響，實際上即指最大限度地減少任何瑕疵的影響，並遵守買方就此類瑕疵提出的任何其他合理指示。

一旦發生任何產品的原材料和/或工藝、交付、品牌名稱、包裝、專有標記、製造地點或其他顯著特徵的撤回、終止或更改，賣方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除非買方拒絕接受變更後的產品，否則如此更改的產品仍應受本條款的約束。

**9 賠償：**賣方應賠償買方、其關係企業及其經理人、董事、雇員和代理人並使其免受任何和所有索賠、損失、成本、損害賠償、律師費和買方因下述原因產生的費用：(i) 修改、取消或不完全履行賣方所接受的任何採購訂單而引起的費用；(ii) 交付不符合賣方提供的指示或不符合買方需求的產品；(iii) 違反賣方的明示或默示保證；(iv) 實際或涉嫌侵犯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利、著作權、商標、特許或相關權利；(v) 賣方提供的產品不符合衛生、安全及環境規定，並令該等產品有瑕疵或不安全；(vi) 賣方就該等產品提供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和/或 (vii) 延遲交付該等產品。



**10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對因延遲履行或不履行其任何義務而導致的違反其在本契約下的義務承擔責任，但前提是延遲或不履行是由於超出該方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不可預見的原因造成者，即由於任何原因中斷、無法履行或不充分履行本契約，包括流行病、傳染病、戰爭、敵對行動、公共混亂、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活動或其威脅、政變、敵對行為、破壞活動，包括電力、電信或資料系統或網路的縮減或故障、禁運、罷工、停工、閉廠、勞工或聘僱困難、火災、洪水、天災、事故或故障、天氣狀況、無法獲得材料，或者與具體指定的類別或種類相同的事件。為免生疑問，在賣方因不可抗力以致單純增加履行本契約的費用之情境，賣方並無主張本條保護之權利。賣方應在察覺到不可抗力事件之日後七（7）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此類通知必須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充分細節，並解釋該事件超出賣方控制範圍的原因，否則，賣方無權以此類所稱的不可抗力事件為主張之緣由。

**11終止：**買方有權在任何時候（無論於接受採購訂單之前還是之後）以任何原因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終止全部或部分GTCoP，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在終止契約的情況下，賣方只能請求支付實際支出的費用。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買方因賣方違反GTCoP而終止本GTCoP，則買方沒有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項之責任。終止時，任何賣方應行支付的款項，應受買方的扣除權和抵銷權拘束，用以抵消由於賣方違反GTCoP或者與之有關而對買方造成的損害。終止的補救辦法不影響買方根據契約或法律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終止後，買方可以選擇繼續出售剩餘庫存直至其用盡，或要求賣方以產品和EXW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的到岸價格回購剩餘庫存。

**12轉讓：**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轉讓其在本契約項下的權利、利益或義務。買方可以在不事先通知賣方的情況下將其義務或權利轉讓給任何協力廠商。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妨礙買方通過其代理商、第三方、其他分銷商或關係企業以他們自己的名義購買產品。

**13容器歸還：**除非雙方另有約定，買方不負責將包裝材料退還給賣方，且所有包裝材料應由賣方自費處理。如果用可回收的容器/貨桶交貨，賣方應自行安排上述容器/貨桶的儲存和歸還，並承擔費用和風險。買方在任何時候都不承擔與任何可回收容器/貨桶有關的任何風險或費用。

**14爭議和管轄權：**如果雙方之間就本GTCoP的標的物產生分歧或爭議（合稱“爭議”），則任何一方應發出書面爭議通知（並註明），充分說明並提供爭議細節（“爭議通知”）。如各方收到通知，在爭議通知收到之日起三十（30）天內，雙方應至少協商一次以解決爭議或商定解決爭議的方法。如果爭議通知是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的，則必須採用信函格式作為電子郵件發送。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的爭議通知，若以正確的地址發送，業經收受日視為發送的下一工作日，除非寄件者收到寄送失敗通知。如雙方無法於預定收件人收到爭議通知後三十（30）天內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雙方同意接受依據本GTCoP第3條規定擊發請款單之相關買方實體（“相關買方國家”）公司成立所在國（或州，任何適用之地）住所地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由本GTCoP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索賠應適用相關買方國家的法律，不考慮其法律衝突規則或原則。特此明確排除《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公約》）

**15可分割性：**如果本GTCoP的任何條款被任何主管當局認定為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GTCoP其他條款和相關條款其餘部分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16豁免權：**買方在任何時候豁免任何違約或未執行本契約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限制或構成買方拋棄此後強制執行和強制嚴格遵守本契約每一條款和條件的權利。

**17其他：**（i）本GTCoP中的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不影響其解釋。（ii）如果與買方以其他語言編制的GTCoP發生衝突，應以GTCoP的英文版本為準。

（iii）買方保有隨時修改本GTCoP的權利，並以賣方收到的最新版本具有約束力。除非以書面形式並經雙方簽字，否則對本GTCoP的任何修改均不具有約束力。（iv）對於買方視為機密且向其提供的所有資訊（無論是否標記為機密資訊）（尤其包括有關定價、財務資訊、市場訊息、客戶資料、製造和技術資訊或專有技術的資訊），賣方應予以保密。（v）所有對賣方的規定，在上下文適用的情況下，應擴及約束賣方之關聯公司、員工、代理人、高級職員和分銷商。（vi）若賣方違反本GTCoP，買方得隨時取消根據本GTCoP發出的任何訂單。（vii）根據本GTCoP要求發出的所有通知，若以電子郵件的形式發出者，應視為有效送達，並以電子郵件發出予賣方專員或被合理地視為賣方授權的任何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之下一個工作天視為送達日。（viii）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買方可自由地以自己的名義及己之帳戶重新包裝、品牌更換、重新貼標和轉售產品。

**18反賄賂和貪腐：**各方承諾避免直接、間接、或透過中間人向公職人員（或為了該公職人員）、或協力廠商：（i）提供、許諾或故意給予，和（ii）意圖或謀劃提供、許諾或給予任何不正當的金錢或其他好處，以使該公職人員在其職務上有作為或不作為，或以便在其國內和/或國際業務中獲得或保留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賣方應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地區、省、州、市或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1988年《預防貪腐法》、1977年《美國反海外貪腐法》、2010年《英國反貪腐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及其他與反貪腐、賄賂、洗錢、恐怖主義和聯合抵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以及可能不時修訂的法律（“反貪腐法”）。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買方聲明並保證，就本GTCoP或由此產生的業務而言，在付款、禮物、承諾或其他好處（i）構成疏通費；和/或（ii）違反適用於買方的反貪腐法律之情形下，買方或其關係企業在過去及未來均不會直接或通過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向任何政府官員或任何人（或為其使用或其利益），提供或授權任何此類付款、禮物、承諾或其他利益。

**19貿易合規性：**賣方應遵守任何對國家、個人或實體實施制裁和/或規範出口、再出口、進口、再進口、轉讓、揭露、提供和/或最終使用貨物或服務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命令，並要求其承包商、代理商和業務合作夥伴亦皆需遵守。賣方保證，無論是賣方本身還是控制或擁有賣方的任何人皆非“受限制者”，並就其所知，賣方提供的任何產品（無論是本身還是與其他產品組合）都不會在“受限制者”的參與下製造或採購，亦不是在/來自受到制裁的任何領土、個人或實體。“制裁”或“貿易管制”是指經濟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禁運、進出口管制或不時實行、頒布或實施的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或地區制定或執行（i）美國；（ii）聯合國；（iii）歐洲聯盟；（iv）德國；（v）新加坡共和國；（vi）任何其他政府實體；或（vii）賣方和/或買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國家。“受限制者”是指（i）受國家或領地經濟制裁的目標，或受其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的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人；或（ii）受法律制裁的對象，即法律或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從事貿易、商業或其他活動的人。

**20人權和勞工法：**賣方應遵守與防止侵犯人權、童工、剝削和奴役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法規和守則，包括但不限於《2015年英國現代奴隸制法案》、《2018年澳大利亞現代奴隸制法案》（英聯邦法案）和美國《2000年販運受害者保護法案》，並要求其承包商、代理商和業務合作夥伴亦皆需遵守。

**21資料隱私和保護：**賣方應（i）遵守與處理個人資料相關的所有資料保護法，包括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制訂的“（EU）2016/679條例”（“GDPR”）；（ii）僅在履行本GTCoP規定的義務所需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目的；（iii）實施和維護適當的技術、組織和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遭到未經授權的處理、揭露、丟失或濫用，並確保個人資料得到充分保護。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將任何個人資料傳輸給任何接收方。如果賣方懷疑或意識到任何涉及個人資料的洩露，賣方應在知悉後24小時內立即通知買方，在這種情況下，買方有權終止與賣方的所有交易和業務。本條款所用之“個人資料”和“處理”具有GDPR中規定的含義。賣方應遵守買方關於任何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強制性違反個人資料通知要求的所有指示和/或要求。

**22遵守法律：**賣方應始終按照相關買方國家和買方開展業務或適用於買方和/或其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開展業務。此外，賣方必須獲得履行本GTCoP下義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行政許可、同意書和其他核准。在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買方有權暫停和/或終止與賣方的所有交易。賣方承諾賠償買方因任何違反法律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索賠、損失（包括直接和間接損失）、成本、損害賠償、律師費和相關費用，無論是否在本GTCoP中明確規定之。

\*\*\*